**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

现行有效丨2016年10月21日 颁布丨2016年10月21日 生效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更好地提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服务，便利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15〕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挂牌）及相关业务，适用《业务指南》。

二、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按照《业务指南》要求，于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债券登记上市（挂牌）手续，及时完成债券上市（挂牌）。

三、本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上市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电子化递交服务，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统一向本所递交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

四、2016年10月24日起，当日审核通过的上市和登记申请，当日完成登记，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对登记结果进行确认并完成上市。

《业务指南》全文可至上证债券信息网（bond.sse.com.cn）“规则指引”下的“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引言

为更好提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等)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服务，便利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15〕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南。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挂牌）及相关服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挂牌）等，适用本指南。

上交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申请来上交所发行、上市（挂牌）的债券办理发行、上市（挂牌）并提供相关服务。

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申请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和持续管理。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各承销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挂牌）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上交所将根据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情况，对承销机构进行奖惩。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上交所根据实际情况，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上交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义，发行人、承销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上交所联系。

#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一、数字证书申请**

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办理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业务,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通过证书验证和登录。主承销商应当在FT-5日前完成数字证书申请工作，FT日为发行日，下同。

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

1、承销机构从“上交所网站－CA中心专区”下载《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模板见附件1）和《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模板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

2、承销机构将《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主体，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文下同。）复印件邮寄或者递送至上交所债券业务部。

**（二）审核与制作**

1、承销机构提交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审核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根据承销机构填具的《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中的信息签发数字证书。

**（三）通知与领取**

数字证书可采用来人或邮寄方式领取,请务必在《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填写相应信息，选择邮寄方式的务必填写正确的邮寄地址和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

来人领取的，承销机构接到通知后，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来人领取前请先与信息公司电话确认。

邮寄领取的，信息公司将根据《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中的邮寄信息进行邮寄，同时通过短信方式将邮寄快递单号和证书口令发送到办理人联系手机上。

承销机构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四）数字证书的收费标准和汇款方式**

对承销机构暂免首个证书的服务费；额外申请的证书按首年服务费800RMB，第二年起服务费600RMB/年收取费用。

汇款至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 096945-216580801810001

\*汇款后请下载填写《数字证书付费信息表》（模板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与汇款底单一起传真至CA中心。

\*具体的缴款时点请联系CA中心确认。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和审核确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7楼债券业务部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收费与领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CA中心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14725

**二、债券业务系统使用说明**

**（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开放时间**

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全天开放（含节假日），系统升级等特别事项除外。当日17：00前提交（含因各类错误退回修改后的重新提交）的公告，可选择当日公告，晚于17：00（含因各类错误退回修改后的重新提交）提交的公告，仅能选择次日及以后的日期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必须按照本指南下文要求时间点提交相关公告文件。

**（二）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登录界面介绍**

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网站—用户入口—债券承销机构进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见图一），并根据各自的运营商选择登录站点（见图二 本机所使用的网络运营商可通过在”百度”搜索页面输入”IP”，即可知道本机上网使用的IP地址及网络运营商。）

图一：上交所网站首页



图二：承销机构接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承销机构也可直接访问<https://222.66.87.193/bms> （电信接入站点）或<https://120.204.69.22/bms> （移动接入站点）进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三）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文件递交限制**

所有递交到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的文件，单个文件不得超过20M。所有公告类文件，文件名应以公告文件正文标题命名，且不得长于200个字节，如“XXXX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pdf”。

**三、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首页**

图三：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登录界面



承销机构首页主要分为四部分：首页、业务申请、在线填报、辅助功能（见图四至七），其中，“业务申请”界面用于新建和查询各类债券发行申请、上市申请、兑付兑息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和其他申请，“在线填报”界面主要用于填写已发行债券基本信息和承销商基本信息，“辅助功能”界面用于查看各类申请的办理进度、业务提醒和帮助支持。

图四：承销机构首页



图五：承销机构首页-业务申请



图六：承销机构首页-在线填报



图七：承销机构首页-辅助功能



**四、申请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

**（一）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申请所需文件和时间要求**

承销机构向上交所债券业务部申请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上市代码、债券简称。获取批复或无异议函并确定发行日后（确定起息日、特殊条款日期等相关要素），即可申请代码（建议公告日-2日递交代码申请）。代码申请流程应最晚于递交发行类公告前（公告日-1日）办结，并获取代码简称。

承销机构在申请代码时，需向上交所提交债券募集说明书（拟发布稿，可未完成所有签章但应保证债券主要要素与最终发布稿完全一致）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或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并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代码新增填报拟发行上市债券信息。债券信息如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行权日分期偿还债券为第一次分期偿还兑付日（公告日是兑付日-10工作日），回售条款填写回售行权日（公告日是行权日-20工作日）。

12点前提交的代码申请（含错误修改）当日反馈，12点后提交的代码申请（含错误修改）第二天反馈。代码申请所填列的信息，均作为发行、上市、兑付兑息和持续监管的重要数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保证所有数据正确无误。

**（二）债券代码申请的系统界面介绍**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债券发行申请-债券代码】新建“债券代码申请”，并在线填写债券代码申请表，并添加申请文件（批文/无异议函和募集说明书，其中募集说明书为最终稿，可未签章）。

债券代码申请表上相关信息作为该债券发行、登记、上市的重要信息，承销机构应当认真填列，确认无误后提交。（见图八至十）

图八：代码申请流程-新建流程



图九：代码申请流程-新建流程



图十：代码申请流程-在线填写债券代码信息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发行

**一、发行前备案**

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的，在发行前需向上交所备案。非公开发行债券拟在上交所挂牌的，参照执行。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前备案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公告

4.信用评级报告

5.担保函（如有）

6.期后事项承诺函（附件4）

7.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附件5）

8.有关机构的批复文件

9.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如有）

10.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前备案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担保函（如有）

4.期后事项承诺函（附件4）

5.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附件5）

6.有关机构的批复文件

7.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如有）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发行前备案的流程**

1.第一步：发送至上交所邮箱完成备案

发行材料涉及财务数据更新、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的事项，应至少于公告日前2个工作日递交至发行上市专用邮箱（ssebond@sse.com.cn）邮箱进行发行前备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上述材料的正式PDF版文件，确保相关材料符合上交所要求，并在邮件正文说明是否涉及封卷后财务数据更新，债券更名及其他变更事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上交所反馈修改的，应按照反馈意见一次修改完成后，及时提交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至邮箱。

2.第二步：提交至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发行材料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的事项，或者涉及但收到上交所反馈“无异议”的，需在公告前一天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的“网下发行”（如通过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选“网上发行”）流程递交经审核后的全套申请文件和公告文件（详见网下发行流程）。

**（四）发行前备案材料的签章及签署时间要求**

1.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23号准则、24号准则和上交所《预审核指南》关于体例和签章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封面加盖发行人公章，封面不能有“封卷稿”、“发行稿”等字样，封面与声明签署页的签署日期一致（明确到××日）。签署日应当在公告日（含当日）之前，避免逻辑矛盾。涉及财务数据更新或其他事项的，签署时间应在相关事项日之后。

发行人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董监高声明：全体董监高签名，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签字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分所无效）。

如报告期内由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则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应由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并按前款要求签名，盖章。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如有）：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受托管理人声明：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公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有）：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2.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盖章，并签署日期。

3.发行公告：签章页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章。发行公告应至少包含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事项，如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发行公告上的相关发行日期和公告日期无逻辑错误。

4.信用评级报告：根据各评级机构的规范不同，评级报告应当由分析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债券分期发行的，自第二期开始每期需单独出具评级报告，涉及发行人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的，评级机构需根据新的财务数据重新出具评级报告。

5.担保函：担保人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6.期后事项承诺函：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盖公章，各机构签署时间保持一致。期后事项承诺函应包括但不限于模板中的信息，逐条说明相关事项，涉及与封卷时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应逐项说明。对于募集说明书涉及的修改，应当逐条、简要、明确地表述，避免大段罗列。

7.发行登记、上市/挂牌阶段相关事宜承诺函：发行人、主承销商盖公章，各机构签署日期保持一致。

8.有关机构的批复文件：提交扫描件，如为复印件，应由发行人在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上述签章均要求为彩色扫描版本。

**（五）发行前备案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材料提交时间。当日11:00之前到达上交所邮箱的材料，上交所邮箱1个工作日内反馈。当日11:00之后到达上交所邮箱的材料，上交所邮箱下一工作日反馈。

2.公司债券更名。公告文件涉及债券更名的（包括但不限于跨年更名，企业名称变更更名，分期更名等），应在期后事项承诺函中说明更名原因，明确相关申报文件继续有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涉及债券更名，需要更新的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公告（如有）。

3.发行登记、上市/挂牌阶段相关事宜承诺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 “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挂牌”，签章页应与文件标题保持一致。

**二、制作和披露发行相关文件**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条件**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包括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仅在网下发行两种，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竞价系统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或合格投资者公开销售。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公募债券（主要是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可以进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并可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同时上市交易。上述分类方式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调整：

1.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根据债券资质及自身需要，可以申请向全部投资者或仅向合格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债券，仅在网下发行。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条件的均可以申请到交易所上市（挂牌），上述债券均可以在上交所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即发行人（承销机构）与投资者签署协议的方式明确债券的认购关系，待发行完成后债券承销机构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申请完成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中国结算将相关债券登记到投资者账户中。

网下发行面对的投资者需拥有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未有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能在中国结算登记。

**（二）通过交易所网上发行需要准备的申请文件和公告文件**

申请文件包括：

1.证监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模板见附件6）；

3.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担保函（若有）；

5.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若有、模板见附件7）；

6.债券发行数据注册、分销申请（模板见附件8 、附件9）及excel版本（公司债分销注册数据中承销机构账户应登记本期全部发行数量（包括网上和网下）） ；

7.期后事项承诺函及封卷文件与公告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告文件包括：

1.募集说明书全文；

2.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公告；

4.资信评级报告。

**（三）通过交易所网上发行的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首日（以下简称FT日）前3个工作日14：00前，承销机构应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递交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和申请文件。晚于14点的需提前电话联系确认。公告日期为FT-2日。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需登报。

1.发行前一日（FT-1日）上午10：30前，承销机构应当将注册数据文件（excel和pdf版）发送到ssebond@sse.com.cn。FT-1日承销机构需确认注册数据到账。当日承销机构根据发行公告完成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并于17：00前通过发行票面利率”流程递交票面利率公告，公告日期为FT日。

2.FT日至网上发行截止日（注：目前网上发行仅限于1天），承销机构于交易时间9：30-15:00将网上发行数量以既定的发行价格卖出。（承销机构应于9：15-9：30申报卖单，投资者将于9：30申报买单）

3.网上发行期间，上交所通过现有的A股实时成交数据接口将公司债网上发行成交数据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4.中国结算每日末对进行清算。有效认购可于下一交易日日终或认购次二个交易日查询到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证券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证券代码。

5.FT日至网下发行截止日：拟参与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联系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承销机构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签订“认购协议”，办理划款等事宜。

6.FT+n日网下发行截止日（2<=n<=5）网下发行原则上不超过五个交易日。网下发行截止日应晚于网上发行截止日至少两个交易日（少于两个工作日的，网上发行交收失败由承销机构包销）。

7.FT+n+1日承销机构将“××债券分销数据注册申请”（书面、盖章、包括账户名称）及分销注册电子数据于网下发行截止日次日10：30前报上交所债券业务部。

8.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于承销机构申报日的下一交易日查询到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证券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证券代码，而非本期公司债券的上市后的证券代码。

9.发行截止日次日16：00，承销机构向上交所债券业务部确认网下分销数据无误。

10.网下发行截止日至上市日前三交易日11：00前，若发生网下发行资金划付违约或分销数据错误，可由承销机构及发行人取得已注册方书面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上交所申请债券数据调整（模板见附件10）。

若债券未按计划完成发行，承销机构及发行人最早可于网下发行数据注册日次日（经查询承销商网上发行使用的自营证券账户数据余量），最晚可于债券上市前三交易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向上交所申请债券数据调整（模板见附件10 通过上交所邮箱ssebond@sse.com.cn提交债券数据调整申请，并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发起“数据调整”流程。

**（四）网上发行业务系统界面**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债券发行申请-网上发行】新建网上发行申请流程，在线填列网上发行申请表，完成公告文件和申请文件的递交，选择公告日（公告文件将于公告日自动见网），公告对象选“公开”。其中，公告文件文件名需以公告内标题全称命名。

图十一：新建网上发行流程



图十二：新建网上发行流程



图十三：网上发行申请表



**（五）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需要准备的申请文件和公告文件**

承销机构在债券网下发行前需要向上交所递交材料，待发行完成后再向上交所递交登记和上市（挂牌）材料。

承销机构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债券网下发行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证监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文或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2.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3.担保函（若有）；

4.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若有，模板见附件7）；

5.期后事项承诺函；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公告材料包括：

1.募集说明书全文；

2.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3.发行公告最终稿（如有）；

4.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注：公告披露对象选“公开”。企业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比照执行。

**（六）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的发行相关信息披露**

1.T-2日(T-3日提交并确认审核通过)通过“网下发行”流程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公告通过交易所网站披露，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特定投资者披露（公告对象选择合格投资者） 。

2.T-1日承销机构与发行人确定发行金额及发行利率（簿记建档或询价等方式），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并确认审核通过（T日公告）。

3.T日(发行首日，一般发行2-3日) 公告票面利率（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有票面利率的可免），接收投资机构认购，签署销售协议；

4.T+1日（发行结束日，或为 T+2日）投资者缴款，按照约定由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附件15）。

5.发行结束日,递交发行结果公告，并确认审核通过。

6.发行结束日+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七）网下发行业务系统界面**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债券发行申请-网下发行】新建网下发行申请流程，在线填列网下发行申请表，完成公告文件和申请文件的递交，选择公告日（公告文件将公告日自动见网），根据债券类别选择公告对象（公开发行债券公告对象选择“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公告对象选“定向-合格投资者”）。其中，公告文件名需以公告正文标题命名。

图十四：新建网下发行流程



图十五：新建网下发行流程



图十六：网下发行申请表







**三、发行异常情况处理**

**（一）提交发行公告并审核通过前取消发行（公告日-1日17：00前）**

提交发行公告并审核通过前，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销商需延期发行的，可申请调整，应及时通过电话方式确认，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出具延期发行的申请，于5个工作日内递交到ssebond@sse.com.cn。此后再启动发行应重新进行发行前备案、完成发行公告。

**（二）发行公告披露到簿记建档前（公告日-簿记建档时间点开始前）**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销商需调整发行公告部分内容或延期发行的，可申请调整公告内容。

发行人、承销商、律师出具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或部分内容的申请（如果只涉及公告部分内容，如缴款时间、簿记区间等可只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出具），调整后的公告文件（公告文件不允许采取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正稿，应通过临时公告-其他公告，单独出具一个公告 ，以便于投资者能够清晰获得变动内容）。

申请必须于簿记建档时间开始前送达ssebond@sse.com.cn；延期公告应于簿记建档时间开始前完成公告（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递交并确认审核通过）。

**（三）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建档时间点结束到缴款日结束前）**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人需要重新簿记建档或调整发行时间的，可申请调整发行方案。

发行人、承销商、律师出具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或部分内容的申请，申请中明确本次调整已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调整后的公告文件（公告文件不允许采取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正稿，应通过临时公告-其他公告，单独出具一个公告 ，以便于投资者能够清晰获得变动内容）。

簿记建档已经开始或者结束的，与簿记建档相关事宜（发行总额、簿记建档区间等）不能再行调整；簿记建档完成后，涉及包销的，相关承销机构需履行包销工作。

申请必须于簿记建档时间结束前送达ssebond@sse.com.cn；调整发行方案/延期公告应于簿记建档时间结束前完成公告（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递交并确认审核通过）。

**（四）发行开始到缴款结束**

因部分投资者缴款延迟，导致缴款时间变更的时间的，可公告调整缴款截止日。

发行人、承销商出具的关于调整缴款时间申请，调整后的公告文件（公告文件不允许采取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正稿，应通过临时公告-其他公告，单独出具一个公告 ，以便于投资者能够清晰获得变动内容）。

申请必须于发行结束日17：00前送达ssebond@sse.com.cn；调整/延期公告应于发行结束日17：00前完成公告（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递交并确认审核通过）。

注：

1.发行异常情况对代码和简称的影响：各类发行延期均不影响已申请代码和简称的使用，如涉及代码申请相关事项调整的（主要为债券期限、特殊条款日期等），也应通过邮件方式确认（邮件正文提供代码、简称、需要调整的要素）。

2.发行异常情况的申请和公告要求：申请和公告没有相关模版要求，但必须表述明确，并由相关机构签章。

#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和上市挂牌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上市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电子化递交服务。发行人或其承销商统一向上交所递交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电子材料。上交所不再收取登记和上市/挂牌材料的纸质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纸质材料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交。

**一 、登记上市（挂牌）所需准备的申请材料**

**（一）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材料**

1.债券上市申请书（模版见附件11）；

2.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4.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模板见附件12）

5.公司章程；

6.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8.上市公告书/挂牌公告书（模版见附件13 附件14）；

9.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模版见附件15）；

10.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可豁免上述第5、6项内容。上述材料在发行前已提交的，无需重复递交。

**（二）公司债券登记申请材料**

上交所根据一站式服务相关通知，统一受理中国结算要求的登记申请材料，该材料清单由中国结算负责制定、修改并负有解释权，具体参考中国结算官方网站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除了提交下述登记申请材料外，还应事先在中国结算网站下载并签署相关协议，作为登记申请材料的一部分，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递交。

1.《证券登记表》（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 ；

2.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联合提交的《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3.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

4.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5.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6.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帐的说明（附件15）；

7.债券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8.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9.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1.可交换债发行人除需提交上述登记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已过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可用“质押专户”代替“担保及信托专户”。

12.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登记上市流程**

**（一）递交登记上市/挂牌材料并确认完成登记**

T-2 日上午前（T日为公司债券上市日）

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递交前述上市申请材料和登记申请电子材料，上市申请电子材料包括：

1.债券上市申请书；

2.债券上市/转让协议；

3.债券募集说明书；

4.债券上市（挂牌）公告书；

5.发行人出具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6.债券上市（挂牌）意见书；

7.公司章程；

8.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9.其他文件：如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若有、模板见附件7）

其中第1-4项为所有债券必填，在上交所预审核的公司债券可豁免第5-8项，参与回购的必须提交第9项。

登记申请电子材料包括：

1.公司债券登记、上市业务电子化申报承诺函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3.监管机构批文或上交所无异议函

4.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xls,xlsx)

5.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验资报告或资金到账确认书

7.承销协议

8.担保协议

9.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10.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第1-6和9项为所有债券必填（通过交易所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在交易所上市量为0的企业债券，可豁免第4项，但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需要提交补充协议）

承销机构必须在“登记上市材料”流程中接收登记数据，查看、下载“持有人明细信息”，确认持有人名册无误。

T-2日13点前

☆中国结算完成债券登记。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登记上市材料”流程确认债券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是否正确，若投资者信息有误按“债券非交易过户”流程办理。

**（二）递交上市/挂牌公告终稿并确认上市日期**

T-2日14点前

☆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债券上市提交电子版 “上市/挂牌公告”公告文本和代理兑付兑息公告（无担保债券需要）（发行阶段已经递交并公告的文件无需再次提交）。

☆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办理公告T-1日上网程序；发行人联系指定报刊同时刊登公告书（可选）。

☆做好上市仪式准备工作（若有）。

T-1日

☆公告书上网、登报（如需）。

☆债券业务部落实上市仪式有关事宜（若有）。

T日债券正式上市

☆债券业务部进行仪式现场协调（若有），完成公司债上市。

**（三）完成上市/挂牌后续流程**

T+5日内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通过交易系统的公司债券另需提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原件）、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原件（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 。（联系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4层王瑞； 联系电话：68873897）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公司债券ISIN代码申请（企业债券除外））。

☆向中国结算业务专管员申请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和托管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以上两项自愿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T+10日内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簿记询价专项法律意见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报证监会（目前上交所代收，寄送到上交所）。

**三、登记上市申请系统界面**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债券上市申请-登记上市材料】进行在线填列，并递交登记申请材料和上市申请材料。

图十七：新建登记上市材料申请



图十八：登记上市材料申请表





上交所于1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有误当日退回，材料无误，上交所1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登记上市申请表提示“审核通过”，相关流程停留在首页“在办事项”）。

图十九：接收登记结果界面





当日12:00前审核通过的登记上市材料流程，相关登记材料当日流转到中国结算上海。中国结算次日通过电子化传输，在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展示登记反馈情况完成后上交所通过该流程反馈登记数据和上市安排（登记上市流程提示“审核通过”，相关流程在首页业务状态提示为“登记结果确认中”）。承销机构查看持有人名册信息和登记费等相关信息，

情况一：登记成功。确认接收相关登记信息（替代《证券登记证明》 ），点击按钮“确认”后，登记上市流程办结。承销机构可以提交“债券上市申请”。

情况二：因各类原因登记失败。主承销商在“登记上市材料”流程查看相关错误提示，点击“提交”（这一步不进行材料修改，仅确认错误），办结本登记上市流程。重新发起“登记上市材料”流程，再次递交正确的登记上市材料（第一个错误的流程必须处于“办结”状态，才能新发起一个“登记上市流程”） 。

承销机构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债券上市申请-债券上市】进行在线填列，提交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图十九：新建债券上市申请

图二十：债券上市申请表



承销机构需确认持有人数据无误后再提交上市申请流程。上市公告书信息应和系统所填列的债券基本信息一致。T-2日下午14：00前递交公告，且流程信息无误的，可安排T-1日公告（公告日期选T-1），T日上市。

**相关附件**

附件：[附件 1：CnSCA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f1640181-099f-436b-99d1-befa0bfb88c5.docx)

附件：[附件 2：CnSCA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0521fc41-671f-4fec-bc69-49a2471a3214.docx)

附件：[附件 4：期后事项承诺函.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cef04c2e-045e-4eab-80a5-8ef90758a769.docx)

附件：[附件 5：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5196a6af-f4b0-4d40-bf76-a5014ff511ec.docx)

附件：[附件 6：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2d96b8d9-04c6-4fc3-a09e-32fa03bf7683.docx)

附件：[附件 7：关于债券申请上市后作质押券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6f150d1c-f725-4cbc-90d0-dee72a4e6877.docx)

附件：[附件 8：债券发行数据注册申请.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359a2da1-e974-42b3-a5b4-d3eb7ea8e89c.docx)

附件：[附件 9：债券场外分销数据注册申请.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ef94877c-ad26-4f0c-ab24-1f285a0960f2.docx)

附件：[附件10：债券数据调整申请.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df176b1f-16a8-49fb-bbdc-d21b38f3e3e9.docx)

附件：[附件11：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f3250051-b4a5-4d0b-be5b-f581544e50e1.docx)

附件：[附件12：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0529ab95-ef0c-4c2c-9ad1-a475f55a7cf6.docx)

附件：[附件13：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0c5e97b6-ffbe-4aac-8899-64f0e620b293.docx)

附件：[附件14：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64599cb5-ccf9-4e69-a85b-e64a17797658.docx)

附件：[附件15：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692f51c8-a9da-40ff-8e5a-f3a754316e72.docx)

附件：[附件16：相关业务联系人及电话.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4d7e737b-b600-4af4-9d60-554acd6e92ec.docx)

附件：[附件17：关于优化公司债券上市流程的通知.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c78923ab-16f0-40c2-8431-66a483a61641.docx)

附件：[附件18：关于债券上市、转让申请材料电子化申报相关事宜的通知.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7f967f78-e099-4cd7-9043-58adae20bbb3.docx)

附件：[附件19：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docx](https://image.easy-board.com.cn//formal/96e054fe-bff0-4534-bb79-e006d884a670.docx)

**声明**

所下载文档由价值在线提供，您可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分享该法规。

